

##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99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7年9月2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2017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发行核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0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800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为25,800万股，发行价格为9.90元/股。截至2018年3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股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18年3月28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08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3月28日，联席主承销商已实际收到欣旺达非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554,200,000.00元。

2018年3月28日，联席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18年3月29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08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54,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7,934,057.4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26,265,942.58元，其中新增股本为258,0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268,265,942.58元。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531,477,800.00元，系募集资金认缴款扣除承销费后的净额，与验资报告中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尚未支付的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以及股份登记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减少的金额为人民币2,363,080,666.01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1）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623,785,294.66元；（2）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的金额累计金额为1,489,295,371.35元，其中本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的金额为110,189,566.53元；（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00.00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额为 37,178,355.93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已经投入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进行销户，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31,592.94 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205,543,896.98 元。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新能源”）、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新能源”）、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电动汽车”）、欣旺达惠州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动汽车”）分别与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深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汕头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深圳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上述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为便于募集资金统一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华兴银行深圳分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用于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存放于华兴银行汕头分行账号为 802880100032962 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欣旺达与东兴证券、华兴银行深圳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

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上述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为便于募集资金统一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欣旺达控股子公司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欣旺达”）分别在华兴银行深圳分行和广发银行深圳分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用于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账号分别为 805880100051875、9550880214372700200。南京欣旺达分别与华兴银行深圳分行、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及东兴证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动力新能源在华兴银行深圳分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用于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账号为：805880100051839。动力新能源与华兴银行深圳分行及东兴证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上述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sup>注1</sup>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布吉支行	755901482010107	496,919,804.00	2,877.85	活期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4403040160000205761	496,919,804.00	334,480.38	活期
浦发银行新安支行	79150078801900000178	496,919,804.00	362,245.99	活期
广发银行中心区支行	9550880096559000148		19,741,575.06	活期
招商银行布吉支行	752900409110802		55,569,558.68	活期
浦发银行新安支行	79150078801000000199		417,660.61	活期
浦发银行新安支行	79150078801100000198			活期
华兴银行汕头支行	802880100032962	469,246,240.00	9.77	活期
华兴银行宝安支行	805880100048489		26,484,917.35	活期
华兴银行宝安支行	805880100039220	505,472,148.00		活期 <sup>注2</sup>
华兴银行宝安支行	805880100039710			活期 <sup>注2</sup>
华兴银行汕头支行	802880100032971	66,000,000.00		活期 <sup>注2</sup>
广发银行中心区支行	9550880214372700200		21,435,693.58	活期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sup>注1</sup>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华兴银行宝安支行	805880100051875		10,854,772.58	活期
华兴银行宝安支行	805880100051839		70,340,105.13	活期
合计		2,531,477,800.00	205,543,896.98	

注 1：初始存放金额系募集资金认缴款扣除承销费后的净额，与验资报告中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 5,211,857.42 元系未转出的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以及股份登记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

注 2：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消费类锂电池生产线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且相应募集资金也已使用完毕，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前，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18.9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9 年 3 月 25 日，欣旺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募集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增资金额的议案》，并经 2019 年 4 月 17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 1、 实施主体的变更

项目名称	变更前项目实施主体	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惠州新能源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动力新能源 欣旺达电动汽车 惠州电动汽车	惠州新能源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动力新能源 欣旺达电动汽车 惠州电动汽车 南京欣旺达

## 2、 实施地点的变更

项目名称	变更前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实施地点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由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东坡大道欣旺达新能源产业基地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东坡大道欣旺达新能源产业基地及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秀山西路明辉产业园

## 3、 变更实施方式

本次新增募投实施主体南京欣旺达由欣旺达持股 51%，为欣旺达的下属控股公司。“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全资下属企业惠州新能源、欣旺达电动汽车、动力新能源、惠州电动汽车负责实施变更为全资下属企业惠州新能源、欣旺达电动汽车、动力新能源、惠州电动汽车及下属控股公司南京欣旺达共同负责实施。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先期投入项目	先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置换日期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623,785,294.66	623,785,294.66	2018年5月和6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合计	623,785,294.66	623,785,294.6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8年4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II0161号《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623,785,294.6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后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5月9日，欣旺达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结构性存款，最高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欣旺达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在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30,00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6 日分别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欣旺达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最高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25,000.00 万元尚未归还。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起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陆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分别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2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 20,554.39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8月05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2,626.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18.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308.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否	59,621.00	50,547.21	-	51,143.44	101.18% <sup>注3</sup>	2018年12月31日 <sup>注4</sup>	8,879.19	是	否	
2.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05,000.00	195,479.38	11,018.96	153,545.81	78.55%	2020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6,600.00	6,600.00	-	6,618.82	100.29% <sup>注3</sup>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1,221.00	252,626.59	11,018.96	211,308.07	83.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第 1 页



募集资金总额					252,626.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18.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308.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71,221.00	252,626.59	11,018.96	211,308.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9年5月以来,受到补贴政策进入过渡期、部分地区执行国六排放标准、部分城市燃油车牌照放开、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国内电动汽车市场呈现短期趋势复杂,长期趋势持续向好的态势。为应对上述影响造成的市场对动力电池产品种类、性能要求的变化,加快企业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的步伐,进一步增强并巩固市场地位,根据最新补贴政策及客户需求的变化提升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对该项目计划进度进行优化调整,最终将该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0年9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年3月25日,欣旺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募集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增资金额的议案》,并经2019年4月17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东坡大道欣旺达新能源产业基地变更为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东坡大道欣旺达新能源产业基地及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秀山西路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第2页

募集资金总额		252,626.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18.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308.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明辉产业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9年3月25日,欣旺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募集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增资金额的议案》,并经2019年4月17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新设的控股子公司南京欣旺达为“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南京欣旺达由欣旺达持股51%,为欣旺达的下属控股公司。“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全资下属企业惠州新能源、欣旺达电动汽车、动力新能源、惠州电动汽车负责实施变更为全资下属企业惠州新能源、欣旺达电动汽车、动力新能源、惠州电动汽车及下属控股公司南京欣旺达共同负责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62,378.5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161号),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欣旺达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最高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25,000.00万元尚未归还。公司自2019年7月16日起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陆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0年6月11日、2020年7月15日、2020年7月16日、2020年7月20日分别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252,626.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18.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308.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2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 20,554.39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3：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大于承诺金额，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导致。

注 4：由于 2018 年公司消费类锂电池模组的市场需求情况良好，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提前投入完毕，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